

專案質詢

8-8-12-053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明才，鑑於人工電子耳與助聽器本質上不同，人工電子耳應視為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，非屬〈全民健康保險法〉第五十一條所稱之助聽器。此外，是否適合植入電子耳尚需醫療人員專業判定，且該裝置要價不菲，目前依各級地方政府給予補助不一，且多為有條件補助、僅限一耳。得否將人工電子耳比照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，納入部分健保補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人工電子耳（cochlear implant），是一種藉由外科手術植入耳蝸的電子裝置，經由裝置放出電流能直接刺激聽神經而產生聽覺。目前世界上已有數萬人使用這種裝置。
- 二、人工電子耳在原理上和助聽器不同。助聽器的核心是一個擴大機，目的在放大聲音，經由剩餘的毛細胞來接受聲波的刺激。而電子耳則將聲音轉化成電流的型式，不經毛細胞，直接刺激螺旋神經節細胞。電流直接刺激耳蝸時，如果在單一處刺激，引起頻率的感覺較不明顯，如置人多個電極，刺激不同地方的聽覺神經則有不同頻率的感覺，比如說刺激較末端（靠近耳蝸頂端）的電極引起的是低頻的感覺；而刺激耳蝸的底圈，則引起高頻的感覺。
- 三、植入內耳也有潛在的危險，所以在決定患者是否會因電子耳之植入而獲益，通常要經過一組醫療人員的專業判定。包括耳鼻喉科醫師、聽力師、語言治療師、特教老師、裝置技術人員等。
- 四、由於人工電子耳是一種十分昂貴的裝置（約台幣六十～九十萬元），且後續仍有維修、耗材等支出。對於每個家庭而言負擔很重，且目前依各級地方政府給予補助不一，且多為有條件補助、僅限一耳。對身心障礙者而言，只補助一耳著實令人匪夷所思。
- 五、爰此建議人工電子耳比照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，予以健保部分補助。